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F+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22,618.67 万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1,292 日历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工程”）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利柏特工程中标“宁德二期 5BDA、7BUG 模块建造安装工程及临时泊位工程”项目。近日，利柏特工程与中广核工程签订了《宁德二期 5BDA、7BUG 模块建造安装工程及临时泊位工程合同》，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

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8086X

成立日期：1997-11-11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8 号中广核工程大厦
1 栋 A 座 4001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6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租赁和商务服务。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中广核工程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宁德二期 5BDA、7BUG 模块建造安装工程及临时泊位工程

合同类型：F+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点：福建宁德核电站

合同金额：人民币 22,618.67 万元（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1,292 日历天

四、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承包范围：宁德二期柴油机厂房 5BDA/U 建安一体化综合大模块建造安装工程；7BUG 结构模块建造安装工程；临时泊位 EPC 工程。

结算方式：按里程碑节点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同时具备如下条件时：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3、发包人发出合同生效通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表明了中广核工程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模块制造及工程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能源电力行业项目建设经验的积累。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已满足本合同生效的全部条件，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